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天楹”）作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支付的形式购买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初谷实业”）以及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兴晖投资”）100%的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经仔细研究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与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充实和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初谷实业的股东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兴晖投资的股东林欣飞、林欣进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3.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六)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关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对价公允。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安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吕长江：

俞汉青：

杨东升：

2015年1月23日